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,结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,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(具体以工商登记机 关核准为准),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予以修订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 件 四条	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铜、铅、锌等有色金属矿和锰等黑色金属矿的探矿、采矿、选矿、冶炼、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;共、伴生金银等稀贵金属及其副产品的开发、冶炼、加工和贸易;有色矿产品贸易;地质勘查;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);工业气体的生产与销售(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);电力的生产与销售;境外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;房屋租赁、土地租赁、车位租赁业务及企业经营管理受托业务;生活、工业取水、供水(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)。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。	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铜、铅、锌等有色金属矿和锰等黑色金属矿的探矿、采矿、选矿、冶炼、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;共、伴生金银等稀贵金属及其副产品的开发、冶炼、加工和贸易;有色矿产品贸易;地质勘查;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);工业气体的生产与销售(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);电力的生产与销售;境外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;房屋租赁、土地租赁、车位租赁业务及企业经营管理受托业务;生活、工业取水、供水(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);硫确的生产和销售(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);硫确的生产和销售(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)。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方公司经营)。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方公司经营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作修订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4日